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对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逃逸或者拒绝接受公路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等情形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对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	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据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且能够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每超过限定标准百分之一（含百分之一），处以二百元罚款；超过百分之百，加倍处罚，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和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	<p>对非法设卡、收费的；造成旅游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旅游公路畅通的；在公路桥梁桥孔、通道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的；损坏、涂改、擅自移动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在属于旅游公路的县道、乡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承担法律责任：</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造成旅游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旅游公路畅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违反第六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旅游公路损害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五）违反第七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第八项规定，造成旅游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旅游公路畅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在属于旅游公路的村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第十九条 在旅游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非法设卡、收费；</p> <p>（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p> <p>（三）打谷晒场、漫路灌溉、作业种植、焚烧秸秆、堆粪沤肥等农事活动；</p> <p>（四）撒漏污物、倾倒垃圾、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p> <p>（五）在公路桥梁桥孔、通道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p> <p>（六）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p> <p>（七）损坏、涂改、擅自移动附属设施；</p> <p>（八）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况下行驶；</p> <p>（九）其他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p> <p>农业机械因作业需要在旅游公路上短距离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第六项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柳林县 交通运 输局</p>	<p>柳林县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队</p>	
----	-------------------------------------------------------------------------------------------------------------------------	-------------	--------------------------------------------------------------------------------------------------------------------------------------------------------------------------------------------------------------------------------------------------------------------------------------------------------------------------------------------------------------------------------------------------------------------------------------------------------------------------------------------------------------------------------------------------------------------------------------------------------------------------------------------------------------------------------------------------------------------------------------------------------------------------------------------------------------------------------------------------------------------------------------------------------------------------------------------------------------------------------------	---------------------------	--------------------------------------	--

19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	对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从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4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拒不投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p> <p>（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p>（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处罚。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	对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	对客运经营者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五)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六)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七)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八)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	对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	对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1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p>（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2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5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三)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 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三) 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 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7	对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二) 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三) 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四)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五)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六)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七) 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八) 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九) 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教学的；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9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0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2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p> <p>（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4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并支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并支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5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每辆次一万元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p> <p>（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p> <p>（三）为超限超载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6	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7	对取得道路客运、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8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49	对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1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2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3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行政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4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行政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行政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6	对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7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登记，出具货物装载单；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未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未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	行政处罚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七条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超限超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登记，出具货物装载单； （五）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称重设施和信息监控设施； （六）将货物装载单、监控视频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 （七）及时处置源头治超隐患，并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货物装载单应当记载源头单位名称、车辆号牌号码、车货总重、货物种类、出场时间等基本信息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8	对源头单位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的行政	行政处罚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八条 源头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篡改、隐瞒、销毁源头治超数据、信息；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9	对货运车辆驾驶人超限超载运输，未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九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超限超载运输，未携带或者不配合查验货物装载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应当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随车携带货物装载单并配合查验。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0	对危险物品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1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2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3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5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6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8	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9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2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3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4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5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6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7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0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1	对招标人招标行为违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3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九）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4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经开工审批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6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89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1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2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4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6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7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8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99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2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3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104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10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106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0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1	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2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3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4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115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6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117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18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119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0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1	对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	对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3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4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5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6	对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7	对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8	对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不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并对监督工作质量负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不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29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0	对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1	对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公路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p> <p>（一）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存储、不准侵占、挪用等有关管理规定；</p> <p>（二）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规定，有无将建设资金用于计划外工程；</p> <p>（三）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及时到位；</p> <p>（四）是否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有无高估冒算，虚报冒领情况，工程预备费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五）是否在控制额度内按规定使用建设管理费，按规定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无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问题；</p> <p>（六）是否按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帐管理；</p> <p>（七）财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并配备相适应的财会人员。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凭证帐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2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有关人员，具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有关人员，具有行贿、索贿、受贿行为，损害国家、单位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3	对项目法人对试运营超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4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5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6	对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出租公共汽（电）车经营权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7	对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p> <p>（三）未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8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39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0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1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2	对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理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4	对出租车驾驶员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5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6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7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8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49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0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经营服务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p> <p>(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p> <p>(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p> <p>(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1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p> <p>(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2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3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p>(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p>(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p> <p>(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p> <p>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4	对网约车驾驶员在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 违规收费的； (三)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5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6	对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7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8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59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0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1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2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3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4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6	<p>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p>	行政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p> <p>（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7	<p>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行政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p> <p>（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p> <p>（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8	<p>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的；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行政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69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或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0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或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1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2	对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3	对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4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5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 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 涂改《资格证书》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6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7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8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79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0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1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二)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三)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2	对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3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由航运管理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6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7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经营行政许可的；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经营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8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使用货船载运旅客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二）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三）使用货船载运旅客； （四）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89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0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191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一) 未履行备案义务； (二)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三)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四)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3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二)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三)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四)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五)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六)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七)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八)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九)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十)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5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6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7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8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9	对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0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1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202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3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4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未经水上交通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明；</p> <p>(二) 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p> <p>(三) 持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的船员职务证书；</p> <p>(四) 持伪造、变造的船员职务证书；</p> <p>(五) 持转让、买卖或租借的船员职务证书。</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5	对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6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p> <p>(四)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7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8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或者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p> <p>(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p> <p>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9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p>(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p> <p>(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p> <p>(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1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2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3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4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5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6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 （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 （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 （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 （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 （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 （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 （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 （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 （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 （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	----------	----------------	--

217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p>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8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19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0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1	对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行为的；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222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或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3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4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5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2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227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228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229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0	对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行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1	对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不履行遣返义务的；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三）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2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3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4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5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6	对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7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 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二)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三) 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8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39	对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4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41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42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或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43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44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45	对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46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船舶及有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47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 (二)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三) 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 (四)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五)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48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或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者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 （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49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对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对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对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0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对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1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2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3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4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5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	行政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6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7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8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5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和船上、设施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和船上、设施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水上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0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1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2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3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4	对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超越规定的权限进行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取消检验资格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无效：</p> <p>(一)未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的；</p> <p>(二)所签发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与渔业船舶实际情况不相符的；</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6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7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	行政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五)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8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69	对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渡口安全设施或者标志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0	对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肇事船舶驶离指定停泊地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肇事船舶驶离指定停泊地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船舶及其相关器具，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1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水路运输许可证。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其船舶、浮动设施的水上交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二) 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制定调度、使用、维修、保养制度及操作规程； (三) 制定水上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四) 保证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工作必要的资金、技术投入； (五) 配备必要的安全、安检设施和救生设备。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2	对从事餐饮、娱乐服务的水上设施不按照规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的；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防污设备和人员安全保障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餐饮、娱乐服务的水上设施不按照规定的停泊区域和停泊方式停泊的；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防污设备和人员安全保障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3	对船舶擅自出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船舶擅自出航的，由县级以上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4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6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7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的；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的扣留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8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的强制拖离或扣留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79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的扣留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0	对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的	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登记保存的

281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2	对有超载行为车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3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4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且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5	对港口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违法储存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七）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封违法储存危险货物的场所，扣押违法储存的危险货物。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6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7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8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89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0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1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2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3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二)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对违反港口规划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4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5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6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7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8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99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责令立即停车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签发《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责令该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调查、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放行车辆，有关费用由车辆所有人或者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0	对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在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影响道路畅通。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1	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通过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其落实合法装载的责任，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驶出站（场）。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2	对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3	对公路建设项目从业主体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p> <p>（二）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p> <p>（三）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p> <p>（四）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p> <p>（五）监督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p> <p>（六）指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七）依法查处公路建设违法行为。</p> <p>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p> <p>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p> <p>（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p> <p>（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p> <p>（四）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4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5	对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车辆等交通工具和城市公共客运设施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关制度，加强对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执法活动、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运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6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7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8	对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及经营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进行检查，对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09	对船舶法定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船舶配员情况、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船检质量等的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p> <p>(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p> <p>(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p> <p>(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p> <p>(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p> <p>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p> <p>(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p> <p>(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p> <p>(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p> <p>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p> <p>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p>《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p> <p>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全国船舶安全监督工作。</p> <p>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授权开展船舶安全监督工作。</p>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检验管理。</p> <p>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开展船舶检验监督工作。</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10	对船员持证情况、船员履职情况检查；对船员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安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11	对船检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应当组织对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能力和条件进行核查，对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质量进行监督。</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312	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p> <p>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p>	柳林县交通运输局	柳林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